

常州市政府采购实物配发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五中学

采购计划编号：

乙方：常州锦峰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产品名称	品牌与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单位：元
1 匹单相挂机	奥克斯 KFR-25GW/ZC+2	台	16	1680	26880	
合计金额 (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零元					¥26880	

二、实物配发合同主要条款：

(一) 本合同适用范围为常州市政府采购实物配发产品，乙方不得以此合同向甲方出售非实物配发供货产品，否则将被取消实物配发供货资格。

(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品牌与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经甲乙双方商定，所提供的商品交货日期为 5月8日 前，收货地点 常州市第五中学，联系人 沈默然，联系方式 13775221669。

(三)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 6年。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款汇给甲方，同时需按照该批货物总货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交货方式。所有设备乙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五) 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按财政规定办理货款结算。

(七)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供货,按日加收合同总款5%的罚金。

三、其他要求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的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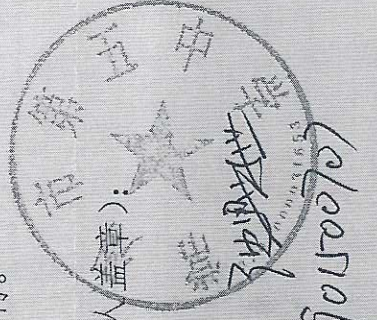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陆奇峰

委托代理人: 陆奇峰

电话: 136061283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万达支行

账号: 10614301040010365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0号A+B东邦产业园1号楼2楼西侧

日期: 2019年5月8日

